

荥阳市商务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MTT-JSHA22-202300284

购货方（以下简称 甲方）：荥阳市商务局

通信地址：荥阳市万山路 84 号

邮政编码：450100

联系人：张帅

电 话：13460250999

供货方（以下简称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王雷

电 话：1503713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 号：41050178380800000366

为加快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变革、构建粮食购销领域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汇集、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提高监管效率效能，根据实际需求，特实施本项目完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设备，甲方拟从乙方采购一批信息化设备，依据荥财磋商-2023-66 采购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产品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绝不允许乙方提供任何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拒绝付款。还将对乙方行为进行通报，并报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条、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合同签订后，7 日历天供货、安

七
字
号

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甲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场地供乙方卸货，甲方须在货到之前准备好相应条件来满足乙方提供的免费安装服务。

第四条、送货时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货物验收清单三份，以方便甲方验货使用并及时建立相关档案。

第五条、货物验收事项：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各类业务和视频数据能及时准确上传至国家和省级平台，数据质量评估达到A级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第六条、付款事项：

①甲方向乙方应付合同总价（含硬件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光纤链路费、集成调试费、设备运维等全部费用）为：1365078.00元（¥：136.5078万元）。其中：硬件税率：13%，金额：1,005,278.00元；软件税率：6%，金额：359,8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参数及价格明细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相应调整；

②乙方按 1365078.00 开具有效发票，发票金额为：1365078.00（¥：136.5078 万元）。

③支付方式：该项目竣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经甲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最迟支付节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④最终支付费用以审计核算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①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合同实际的 2%付给甲方违约金。

②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应负责调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应按照未交货部分实际的 5%交纳违约金。

④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

第八条、知识产权：

①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④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12个月

②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③现场支持：3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有效解决问题须提供备机服务。

第十条、其他条款：

①如本合同若要修改、补充，双方另行商定。

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③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提交荥阳市人民法院裁决。

④乙方按响应文件履行质保期承诺。

⑤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各持叁份，报各自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荥阳市商务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地址：荥阳市商务局